**附件2**

北斗综合定位导航授时体系关键技术攻关指南（第一批）项目立项评审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北斗综合定位导航授时体系关键技术攻关指南（第一批）项目立项评审工作，营造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公平公正竞争环境，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本工作规范是北斗综合定位导航授时体系关键技术攻关指南（第一批）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立项评审分为初审和会议评审，可按领域并行开展评审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每条指南信息，申报超过计划支持单位数2倍的（联合申报的视为一个单位），需进行初审和会议评审；不超过计划支持单位数2倍（含）的直接采用会议评审方式。

第二章 立项评审专家组

**第五条** 立项评审专家组采用“指定+随机抽取相结合”的方式进行遴选。初审专家人数一般控制在7-9人，以技术专家为主；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一般控制在9-11人，包括技术专家和价格专家，其中价格专家不少于2人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前，应当熟悉和掌握评审活动的规范化要求，签订专家承诺书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专家要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严守国家秘密，严格控制知密范围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立项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申请回避相关项目的评审：

（一）有本人申报或参与；

（二）与申报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；

（三）与申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。

**第九条** 采购人收到评审专家回避申请后，及时决定是否予以回避。同时告知回避申请专家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条** 回避制度：初审环节，回避专家不参加相关项目评审；会审环节，回避专家采取离场回避的方式，待相关课题评审完毕后返回会场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受理与形式审查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材料采取现场集中受理和邮寄两种方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同一个指南发布条目，每个单位无论作为牵头单位还是参与单位，只能申报一次，否则取消该指南条目申报资格。本次申报不允许只申报部分研究内容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材料受理时，同步完成形式审查。以下情况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：

（一）申报材料不齐全；

（二）申报项目的编号、名称与需求信息不符；

（三）申报人上报的初审材料中透露申报单位名称及申报人姓名；

（四）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或公章与申报单位不符；

（五）其他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形式审查未通过的申报材料，可修改后在项目受理期内再次提交，超过受理期限不予受理。

第四章 初审

**第十五条** 初审采取专家集中盲评方式，每名专家对申报建议书进行书面审查并打分，初审满分为100分，每一份项目建议书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。依据打分排序，确定通过初审的项目。

**第十六条** 初审重点审查研究目标、技术指标、研究进度、研究成果、应用前景、创新性、研究方案及技术途径七部分。其中，研究目标15分、技术指标15分、研究进度5分、研究成果10分、创新性15分、研究方案及技术途径30分、应用前景10分。对研究方向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，总分计为零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初审通过原则：

（一）初审得分原则上不得低于60分；

（二）通过初审的项目建议书总数量，每个项目控制在计划安排单位数的2倍（含）以内。

第五章 会议评审

**第十八条** 每个项目具体支持单位数量和经费结合竞争择优评审结果确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通过初审的项目进入会议评审，申报单位没有超过支持数量2倍数量的项目直接进入会议评审，评审不安排汇报答辩环节，申报人不到场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交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材料中，经费报价不得超过指南条目所列的经费限额，否则取消会议评审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议评审专家评分表设技术和价格两部分，满分100分。其中，技术分90分，价格分10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会议评审技术分主要包括需求分析与研究现状、研究目标技术指标、研究方案途径、进度成果应用、研究条件五部分。其中，需求分析与研究现状5分；研究目标技术指标25分（研究目标5分、研究内容和关键技术10分、技术指标10分）；研究方案途径30分（总体方案15分、技术创新性15分）；进度成果应用15分（研究进度5分、成果考核方式5分、预期应用前景5分）；研究条件15分（技术基础10分、保障条件5分)。技术分由所有技术专家独立打分，最终结果为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议评审价格分包括合理性（2分）和经济可行性（8分）两部分。合理性分值由所有技术专家和价格专家独立打分，最终结果为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。经济可行性分值根据公式计算给出，具体计算方式：以合理性分值超过1分（含）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，经济可行性得分=4+基准价/报价×4。价格分最终结果为经评审得出的合理性分值与经济可行性分值之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当多家单位最后得分相同时，按技术分值由高到低排序；技术分值仍相同时，按技术创新性平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；其他特殊情况由评审组现场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依据总分排序，确定最终入选单位，经费分配以提交会议评审的报价为准，原则上不再安排审价。如出现拟支持多个单位的某一指南条目中，通过评审的非第一名单位报价比第一名报价高的情况，则将该单位经费调整至与第一名保持一致，不接受此项价格调整的，按申报单位排名顺序递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会议评审中如某一指南条目申报单位数不超过拟支持单位数量的，会审专家只进行技术评审，如技术评审得分均在60分（不含）以下，则该指南条目此次作废，后续另作处理；在开展技术评审的同时，单独组织经费概算评审，如出现拟支持多个单位的某一指南条目中，按照技术分数进行排名后，通过评审的非第一名单位报价比第一名报价高的情况，则将该单位经费调整至与第一名保持一致，不接受此项价格调整的，按申报单位排名顺序递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如果实质响应指南条目的单位只有1家，经过技术评审达到60分以上可作为承研单位，另行组织价格审查。如技术评审得分在60分（不含）以下，则该指南条目此次作废，后续另作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会议评审后，有关入围候选单位信息按指南发布渠道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期内，采购人仅受理书面实名举报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评审全过程相关材料全部归档备查。评审结果若出现争议，由采购人协调处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工作规范由采购人负责解释。